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內容有關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要約文件通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1)處理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受要約人公佈」)所載之資料，並根據受要約人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澄清及更新該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及(2)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要約詳情及條款之申萬宏源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其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施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本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受要約人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